

关于印发《古碑镇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古政办〔2023〕20 号

各村：

为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创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模式，明晰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增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古碑镇地质灾害防治网络化管理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提升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整体水平，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镇、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网格管理、区域联防、绩效考核的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属地行政村的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科学运用监测预警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三）群专结合，群测群防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支撑作用，依靠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四）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原则。充分整合、利用当地各类资源，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统筹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确定网格化管理隐患点**。以村为单元，以居民组为网格，确定网格边界范围，根据年初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将包括新增点在内的所有地质灾害点全部纳入管理范围，绘制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图，确保每一个单元“全覆盖、界线明、不重漏”。

（二）**建立网格化管理一张网**。以村为单元，按“三位一体”网格化管理要求，明确网格责任人、网格管理员、网格专管员、网格信息员四类管理人员，形成网格图或网格表，经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纳入属地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并上报备案。

（三）**明确监测点建设任务**。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要求，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点建设任务。主要内容有：1、地灾隐患点基本情况；2、确定监测员；3、编制预案表，确定宏观巡查路线；4、设置警示牌；5、发放避险明白卡、防灾工作明白卡；6、开展应急演练，发放培训资料；7、设置监测点、配备简易监测工具（有变形迹象的）；8、填写监测记录本，开展监测工作。

（四）加强网络化管理宣传培训

1.镇政府组织召开全镇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对网格责任人、网格管理员、网格专管员、网格信息员四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2.以村为单位，召开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专题会议，对网格专管员进行地质灾害监测业务技术培训。

3.在镇先锋网站上开辟地灾防治宣传专栏，将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应急预案、防治方案、工作流程等进行公开，方便群众查询。

4.各村开辟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标语5条以上，利用“4.22”地球日、“5.12”防震减灾日、“6.25”土地日等契机，组织开展宣传。

（五）做好档案资料管理

镇村两级分别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档案。档案资料分：行政管理档案和地灾隐患点专业档案，分类整理、归档保存。行政管理档案分年度汇总装订。专业档案按照“一点一档”的要求，用档案盒、档案袋收集归档。主要包括：隐患点简介材料、应急预案表、危害对象户花名册、避险明白卡、防灾工作明白卡、警示牌内容及照片、监测记录本、监测人员基本情况表等。

（六）监测预警

1.镇村两级组织开展“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监测、早避让。

2.网格负责人牵头组织网格管理员、网格协管员认真开展现场核查，指导网格专管员设立监测点和巡查路线，适时开展监测巡查并做好记录。

3.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根据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4.发现地灾险情和灾情，及时预警，情况紧急时，网格专管员在组织群众紧急撤离的同时要向网格管理员和网格负责人报告。速报时要严格按速报制度规范执行。

5.网格管理员接到灾险情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灾情和险情，必须时要及时将灾情和险情报告网格负责人和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专家支援请求。

（七）及时做好临灾处置

1.处置程序

（1）发现变形加剧—确定险区范围—确定受威胁对象—加密监测—发动群众做好撤离准备。

（2）变形速率加快—划定危险区—确定转移安置地点—组织人员撤离—设置警戒标志—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

（3）成立指挥部—专家确定处置方案—开展后续抢险救灾工作—隐患消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2.临灾处置

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在接到灾险情报告后，迅速核实灾险情基本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镇政府，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处置权限

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镇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负责实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遇到重大险情应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

（八）强化绩效考核

镇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考评办法，以各村为考核单元，对网格单元的年度地灾防治工作进行综合考核。镇政府负责组织对专管员和监测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四、管理职责

1.网格责任人：由镇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职责：①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第一责任人；②审定网格管理员汇总核实的地质灾害点基本信息，巡查、排查、核查成果及日常监测成果，批准上报；③召开网格化管理工作例会，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汛中巡查及汛后核查工作。组织对网格专管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④负责纳入网格化管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预案的制订和落实，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工作；⑤监督网格专管员做好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工作，出现灾情、险情及时上报县政府、县应急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服从县抢险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执行防灾预案，完成指挥长交办的工作任务；⑥接受县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绩效考核工作。

2.网格管理员：由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担任。主要职责：①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网格责任人负责，做好工作部署、宣传培训、信息速报、应急抢险救灾，对网格专管员检查、指导和考核；②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的编制工作；指导网格专管员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设立监测设施；负责政府投入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监测工作环境；③负责地质灾害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的整理、汇总、上报；落实突发灾情、险情信息速报制度，重大灾险情信息日报告；④会同网格协管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汛中巡查及汛后核查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网格专管员日常监测巡查和信息报送工作。做好群测群防监测员监测补助发放工作；⑤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开展应急调查。需要紧急撤离的，会同网格专管员组织群众撤离，随时向网格责任人报告情况。发生重大灾险情，不能准确作出判断的，请求上级给予支持；⑥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台帐，做好日常巡查记录。

3.网格专管员：由各村支部书记担任。主要职责：①负责落实网格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监测人员，督促做好日常监测巡查工作；②配合网格管理员编制重点隐患点防灾预案，维护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③接受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业务培训，参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和日常监测巡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点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的填报；④发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向网格管理员和网格责任人报告，组织灾民自救互救；⑤发生重大灾险情，参与24小时值班值守和安全警戒工作；⑥加强农村建设管理，指导村民建房安全选址，禁止在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危险区选址建房。发现村民建

房选址不当的，及时给予指导或制止，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镇政府。

4.网格信息员（地质灾害监测员）：主要职责：①负责本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巡查和日常监测工作，并做好日常巡查记录；②及时查收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警等各类预警信息，及时开展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巡查、监测工作；③若遇灾情或突发性事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④协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汛中检查、汛后核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4月1日—4月30日）

镇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摸底调查，结合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编制《古碑镇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镇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推进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各村在醒目位置或居民集中区设置宣传专栏，选择适宜地方书写永久性宣传标语；组织召开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和地质灾害监测业务培训会议；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读本；组建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办公室，完善网格图，公布网格责任人、管理员、专管员、网格信息员的姓名、职务、电话、职责任务等。

（二）建设阶段（5月1日—9月30日）

全面启动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建设工作。确定纳入管理的地灾点，按要求开展监测点的建设；收集整理地质灾害防治网

格化管理行政管理资料和监测点建设资料，整理归档保存；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转入正常运行状态。

（三）考核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

网格化建设完成后，以各村为考核单元，镇政府对网格单元的年度地灾防治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四）总结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

对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完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促使网格化管理工作长效运行，总结网格化管理工作成果，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网格化试点工作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镇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各村、社区要明确专人分管，专人负责，统筹安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技术支撑，各村负责本辖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三）加强督查问责。镇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村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予以通报。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的村，在安排工作经费时予以倾斜。对工作开展不力，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予以通

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人员不到位、措施不到位、工作失职、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虚报、瞒报和漏报等行为，视情追究领导责任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

古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